

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下午一時三十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- 三、出席董事：曾穎堂、曾榮孟、劉炳鋒、古志雲、江鴻佑、廖祿立、廖本林，共七位。
- 四、未出席董事：無。
- 五、列席人員：監察人紀志毅、稽核主管卓良燦。
- 六、主席：曾穎堂
- 七、主席致詞：
- 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
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：

1.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：已送交監查人審查，出具審查報告書並提報股東會承認。
2.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：已送交監查人審查，出具審查報告書並提報股東會承認。。
3. 召集股東會案：已向證交所申請並完成召集公告。
4. 本公司 103 年度「內部控制聲明書」：已公告。
5. 增修本公司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部份作業項目案：已完成。
6. 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名單建議案：已同意並提交相關單位處理。
7. 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核備案：已同意。

(二) 財務業務報告：104 年第一季營運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一，第 5~16 頁。

(三) 提報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：

說明：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。上述財務報告連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、林鴻光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，請參閱附件二，第 17~23 頁。

(四) 報告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專業及獨立性之評估結果：請參閱附件三，第 24 頁。

(五) 內部稽核報告：請參閱附件四，第 25 頁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份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依據主管機關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訂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份條文，修訂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，以協助公司建立相關之公司治理制度，
2.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，第 26~33 頁、修訂版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請參閱第 34~47 頁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訂定本公司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案，
提請 公決

說 明：1.主管機關為協助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，鼓勵上市櫃公司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，訂定公司本身之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，及詳盡之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，供公司董監事及全體員工遵循。

2.本公司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草案，請參閱附件六(第 48~52 頁、第 53~58 頁)，提請 審查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，並將本公司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提報 104 年股東常會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公司為子公司晶華光電(無錫)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展延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為子公司晶華光電(無錫)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展期，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外債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元之借款，融資期限展期 104 年 6 月 19 日。

2.由於該公司已無經營之意願，原規劃處分該公司之不動產予以償債，惟不動產交易尚未完成，借款合同到期前無法取得款項。因此擬向上海商銀申請原借款合同再展期一年，故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請求背書保證再展期一年，晶華光電(無錫)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，第 59~62 頁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對大陸地區湖北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資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匯出人民幣 3,000 萬元，取得大陸地區湖北省「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」30%股權，原規劃之生產線已建置完成並開始生產，現因該公司為再擴充生產線，擬再行增資人民幣 5,000 萬元，本公司擬參與現金增資人民幣 1,500 萬元，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，維持原來 30%，其

2014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 2015 年第 1 季自結財報，請參閱附件八，第 63~71 頁。

2. 依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，對大陸地區單一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累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，須先行向投審會遞案申請，待取得核准後，方可進行投資事宜，因此將依董事會決議情形，遞案申請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薪資報酬委員會提

案 由：本公司 104 年經理人端午節獎金發放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 依據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規定，薪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，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，並將其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2. 依據本公司獎金公式計算，另衡量公司業務目標之達成、公司財務狀況及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，擬具經理人端午節金發放案，請參閱附件九，第 72 頁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薪資報酬委員會提

案 由：本公司 104 年經理人調薪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 依據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規定，薪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，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，並將其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2. 104 年度經理人調薪之數額，請參閱附件十，第 73 頁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主席宣布散會。